

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文件

靖自林发〔2025〕299号

签发人：王向东

2024年度靖宇县国有林总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靖宇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字〔2025〕572号）文件要求，现将靖宇县国有林总场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靖宇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靖农组发〔2024〕65号）和县财政

下达的资金文件，2024 年我单位衔接资金总计 213 万元，共安排项目 1 个（为产业项目），资金 2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 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由靖宇林场谋划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通过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建筑公司有关专家的评审后，向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关于“靖宇县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一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靖林场字〔2023〕84 号）并对拟建项目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1 月 21 日由靖宇县自然资源局以文件《关于“靖宇林场国有贫困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一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靖自然资发〔2023〕555 号）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入库，同期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入库和公示。

2024 年 4 月和 6 月，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充实施方案，并由自然资源局组织林业、财政、建设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补充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论证，通过文件《关于“靖宇县国有林总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一辅助

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靖自然资发[2024]164号）和《关于“靖宇县国有林总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一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实施方案”的批复》（靖自然资发[2024]267号）予以批复并向省林草局备案。

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单位对申报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 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该项目，在开工前在靖宇林场、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

三、 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单位衔接资金合计 213 万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支出完成 100%，无结转资金。

（二） 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于 2024 年实施了产业项目“靖宇县国有林总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4 年完成维修改造泵站 35 平方米，新建保障简易房 152 平方米，改造蓄水池 1 个，新建边沟、挡墙及护坡 277 米，新建防护绿篱 300 米，完成自来水改造 1 条，购置并安装空气能主机 4 台，电网改造 1 套，购置并安装智能锁 13 套。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份通过竣工验收，共使用财政资金 213 万元。

靖宇县自然资源局



靖宇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